

附件4

《江苏省地方金融现场检查规定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依法履行地方金融管理职责，规范现场检查行为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在原《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现场检查暂行办法》（苏金监规〔2021〕3号）基础上，修订起草了《江苏省地方金融现场检查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有关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必要性

2021年7月1日《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》正式施行，其中明确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监督检查程序，规范监督检查行为。为此，2021年12月，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台《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现场检查暂行办法》（苏金监规〔2021〕3号），指导全省各级管理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。目前，按照国家机构改革部署要求，地方金融管理系统机构改革已逐步到位，修订原《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现场检查暂行办法》，既是满足现阶段地方金融执法的需要，也是贯彻落实金融监管“长牙带刺”、有棱有角的要求。

二、主要制定依据

1.《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》（2021年）（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）；

2.《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》（2022年）（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）。

三. 需要说明的问题

《江苏省地方金融现场检查规定》共五章三十二条，分为“总则”“检查计划”“检查实施”“检查处理”“附则”，与《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现场检查暂行办法》在结构体例上保持一致。

本次修订主要涉及文件名称、执法机构、有效期等有关内容。**一是**将原《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现场检查暂行办法》名称调整成《江苏省地方金融现场检查规定》。鉴于《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现场检查暂行办法》适用两年来，有效规制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行政检查活动，本次修订将暂行制度调整成一般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并予以长期适用。**二是**为适应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后的地方金融执法要求，第二条第二款增加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定义条款，明确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设立或者指定，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相关行政执法职责的单位。**三是**有效期确定为5年。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。为了实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有效期需要超过5年的，制定机关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，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0

年”。因此，《江苏省地方金融现场检查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确定文件有效期为五年，拟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。